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849253
聯絡人及電話：鄒文平(02)27065866轉3067
電子信箱：wenping@nhi.gov.tw

10846
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348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品項表乙份（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）

主旨：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收載之部分產品，因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將於105年2月29日前屆滿，本署將自105年4月1日取消該等品項之健保給付乙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相關資料可由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，網址：http://www.nhi.gov.tw／全球資訊網／藥材專區／特殊材料／許可證效期處理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／105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05年4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）、三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史賽克遠東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向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捷邁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愛力根有限公司、台灣聖猷達醫療用品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邁柯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4)

署長 黃三桂